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郭紀秀鳳

紀照興

紀秀端

紀秀麗

紀秀玉

紀照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紀照興、紀秀端、紀秀麗、紀秀玉、紀照福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各均為新台幣1,916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確定訴訟事件之原告(原名稱: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與相對人即確定訴訟事件之被告紀照興、紀秀端、紀秀麗、紀秀玉、紀照福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6分之1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1,49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一第7及155

頁)。是相對人紀照興、紀秀端、紀秀麗、紀秀玉、紀照福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各均確定為1,916元($11494 \div 6 = 1916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至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14,256元($00000 - 00000 = 14256$)，應屬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溢收裁判費之問題，尚非相對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爰不予列入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；另相對人郭紀秀鳳部分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其毋庸負擔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